

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博府征〔2024〕125号

博罗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收土地公告

经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82 号〕批准，同意将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、朱屋、田头村田竹、竹元岗股份经济合作社的 2.5330 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广东省人民政府。
- 二、批准文号：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82 号。
- 三、批准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。

四、批准用途：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、权属和面积：被征收地块位于博罗县园洲镇，属禾山村李屋、朱屋、田头村田竹、竹元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，面积为 2.5330 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《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》。

六、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、支付方式和时间

1. 补偿安置费用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青苗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所有权人。
2. 支付方式为转账。社保费用缴入财政社保专户。
3. 补偿款兑付时间为土地征收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。

七、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

公告期限：202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。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10）〔2024〕182 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联系人：尹志荣，联系电话：68221111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2.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

地补偿安置方案

3. 惠州市博罗县 2024 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
地红线图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
